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又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08年8月22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				（民國）	(新台幣)	
1	傅仰賢診所傅仰賢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	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3月31日	443,633元	DU0000000